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8-6460

聯絡人：薛敬議

電 話：02-7712-9123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6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呼吸防護計畫程序書、技術參考相關附表

主旨：檢送本部編訂「各級學校呼吸防護計畫程序書」及相關附表，請轉知所屬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規定，雇主應採取呼吸防護措施，並規範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勞動部依據上開規定，於108年10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40772號令發布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，以供事業單位依循並執行，並自109年7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為協助各級學校執行前項規定，並依循勞動部頒定「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」進行規劃，於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時，應依其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，採取合適之呼吸防護措施，爰本部訂定旨揭呼吸防護具計畫程序書據以推動與管理，可供學校撰寫呼吸防護計畫時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